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蔡博豪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岳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宸岳營造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，與被告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不符，請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佩玲